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唐芝貞

相 對 人 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1日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、110年5月31日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」、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請再審程序。經查：

(1)聲請人前提起本院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再審事件（下稱110年再審事件），經本院民國110年5月31日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（下稱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）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於111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判決書與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-24、35-38、39頁）。

(2)聲請人對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1年3月11日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同月24日寄存送達，亦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-16、29頁）。聲請人提起抗告，

嗣最高法院認定聲請人未依裁定補正抗告費，於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裁定書）。

(3)茲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3月29日始取得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遂於同年4月28日具狀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與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-6頁聲請狀）；是其聲請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「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請再審程序。查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為聲請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管轄，併予說明。

二、再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(三)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請再審程序。次按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7年台上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提起110年再審事件，業經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

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已如前述。嗣聲請人就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提起本院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，經原確定裁定認定再審期間已於111年2月25日屆滿，聲請人遲至同年3月1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原確定裁定遂駁回該件再審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裁定書）。是聲請人就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所提起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為不合法，致遭原確定裁定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固然提出其在112年3月29日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就診資料，並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5-9頁）。然而，上開資料僅為聲請人112年3月間健康狀況，此與聲請人是否在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111年度勞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一節，顯無關聯；且上開就診資料並不涉及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。是上開就診資料並非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之證物，聲請人據此主張原確定裁定與110年勞再3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而為本件聲請，顯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謝永昌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莊雅萍